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3-02760	分类:	市政公用;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办〔2023〕40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紧急通知

吉建办〔2023〕40 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执法局、房产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产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执法局、房产局：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受 6 号台风“卡努”转向北上和高空槽共同影响，预计 8 月 10 日凌晨开始至 8 月 12 日，我省东部和南部将有一次明显降雨过程，其他地区有阵雨或雷阵雨，中西部和延边有 4~5 级东北风，阵风可达 6~7 级，且第 7 号台风“兰恩”已经形成，我省可能会再受影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强总理、张国清副总理批示要求，按照省委书记景俊海、省长胡玉亭连续两次在全省防汛调度会议上作出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务必提高警惕

当下正值“七下八上”防汛最吃劲的关键时期，我省多地受强降雨冲击，影响较大。根据气象部门预测，6 号台风影响区域与 8 月 1 日-5 日降雨落区部分重复，引发洪涝、内涝等次生灾害风险极高，城市内涝防御形势异常严峻。各地要深刻汲取近期外地城市内涝灾害事故教训，牢牢守住“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这条底线，决不能因管理失措、举措疏漏造成伤亡事故。

二、强化防范举措

（一）压实排水防涝安全责任。全面落实以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将排水防涝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岗位和人员，各级包保责任人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履职尽责、守土负责。坚决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汛情日报制度，及时掌握汛情雨情。城市内涝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将降雨情况、积水点位置、积水深度、积水原因、应急措施、雨停后退水时间等信息报送我厅。

（二）持续开展排查整改。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行业，持续开展隐患排查，限期整改销号，做到“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聚焦低洼居民区、下凹式立交桥、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严格落实各项防倒灌安全措施，预置抢险排涝队伍和装备，做好随时转移人员的准备。切实加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做好防汛应急准备，必要时坚决停工、停止一切户外作业。积极配合交通部门及时采取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等措施，避免发生车辆被淹、人员溺亡事故。加强窨井盖管理，防止发生行人坠落伤亡事故。

（三）完善应急处置措施。根据地形竖向特点，充分利用周边自然水体、公园绿地及其他低洼坑塘，打开道路边石、增设应急地表行泄通道，就近扩展自然调蓄空间。加强与应急、水利等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提防外洪倒灌，对河湖、水闸、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实行统一调度，落实防洪排涝“联排联调”机制。提高一线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出现险情时，立即组织协调施工企业的人力、机械投入到内涝防御一线。

（四）加强城乡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加强城市给排水、燃气、供热、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等各类场站和管网的汛期安全防范及巡查维护，及时发现和处理因积水造成的设备故障和安全风险。完善各项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扎实准备应急抢险队伍和物资器材，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与处置机制，确保“生命线”工程安全平稳运行。

（五）消除城市汛期安全管理盲区。组织城管人员开展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排查和业主自查工作，采取清理或加固等措施，防范广告牌匾坠落伤人伤物风险。检查广告牌匾电器、电路，防范漏电伤人和火灾事故发生。收起临时广告围挡、灯箱防范大风暴雨天气可能引发的倾倒风险。加强对城市道路、桥梁、照明配电箱、变电站变压器、线路、灯杆、灯具等设施的巡查和检修，及时排除故障和隐患。落实城市公园安全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尽快消除死树枯枝安全隐患。指导街道督促物业企业做好专业化物业管理小区防汛物资储备、加强设施设备巡查、及时向业主提示雨情汛情信息等工作；根据属地政府防汛等级应急响应需要，可通知业主将地下车库车辆移出，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三、完善保障措施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警预判，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传达气象预警信息，宣传内涝积水可能的危害，增强群众避险意识和自救能力。在隐患部位设立警示标识，安排专人值守，确保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做好抢险物资、人员、车辆、设备储备，科学完善应急预案，做到汛前准备充分、汛中指挥有力、出险处险及时有效，切实形成防汛防台风工作合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9日